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 否投資據此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謹請參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除文義另 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澄清公告

本公司發現招股章程第34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出現無心的文書錯誤,當中有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被錯誤列為將於2016年1月3日(星期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的正確屆滿日期應為2016年1月17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上述無心的文書錯誤並不構成需要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亦確認,於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作為上市文件的招股章程中的任何事宜,亦無發生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章程內的新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潘三雄

香港,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王丹津和陳燕桂;非執行董事為 唐新發、朱英偉和毛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付海亮和李志明。